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各项提案，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